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5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蔡佳澄、 贺嘉新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蔡佳澄，男，系国际经济与旅游管理学院 2017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（全英）4 班学生。该生在 2021 年 1 月 17 日学校组织的《高等数学（一）》考试中，替别人考试。

贺嘉新，男，系国际经济与旅游管理学院 2018 级旅游管理（全英）1 班学生。该生在 2021 年 1 月 17 日学校组织的《高等数学（一）》考试中，找人替考。

鉴于蔡佳澄、贺嘉新平时表现良好、认错态度诚恳、积极配合调查，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四款、第二章第五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给予蔡佳澄、贺嘉新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一年（2021 年 1 月 21 日—2022 年 1 月 20 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

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3月1日